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訂立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HITO Limited訂立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不時向HITO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吳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HITO Limited為由吳浩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吳浩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11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HITO Limited訂立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不時向HITO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HITO Limited

期限：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受該協議條款規管，自(i)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日期，或(ii)2027年1月1日(「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開始生效，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HITO集團於非洲撒哈拉以南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物流服務**：提供跨境及國內運輸、貨運代理及貨物處理服務。
 - (2) **倉儲服務**：提供儲存空間、存貨管理、裝卸及包裝服務。
 - (3) **物料採購服務**：提供一體化服務，以採購所需貨品並跨境交付予客戶。
- 定價條款：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費須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遜於本集團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付款條款：代價的支付及／或任何一方履行其各自責任，均須根據相關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先決條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就訂立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定價

供應鏈管理服務之費用按下列方式釐定：

- (1) **物流服務**：費用參照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計及運輸路線距離、相關國家的道路及基礎設施質素、貨物類型、運輸方式、燃料成本、貨物重量及體積，以及就跨境運輸而言，清關的複雜程度。

- (2) **倉儲服務**：費用參照鄰近地區同類倉庫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計及所使用的儲存空間、存貨周轉率以及任何特殊的處理要求。
- (3) **物料採購服務**：費用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包括按市價自獨立上游供應商採購之實際物料採購成本、相關成本及預先協定的固定利潤率。

於簽立任何物流或倉儲服務的正式服務訂單前，本集團須參照至少兩項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情況下就相同或相若服務所訂立之同期交易，對建議費用進行基準比對。倘無法取得有關內部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須就相同或相若服務在類似情況下取得至少兩份獨立市場報價。向HITO集團收取之費用須不得遜於本集團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於簽立任何物料採購服務的正式服務訂單前，本集團須參照至少兩項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情況下就相同或相若服務最近所訂立交易項下之利潤率，對建議利潤率進行基準比對。向HITO集團收取之利潤率須不得低於所取得之可資比較利潤率範圍。

年度上限

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以下各期間：(i)由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i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3,000,000美元、13,000,000美元及13,000,0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預期本集團將根據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向HITO集團提供之供應鏈管理服務，尤其是須運送的預計貨物數量（根據HITO集團的採購預測，並經考慮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每年雨季通常帶來的預期季節性波動、營運放緩及物流限制，目前估計約為每年16,000公噸礦產及金屬商品及約每年4,500立方米液體散裝商品）；
- (ii) 於三年期限內可用以滿足供應鏈管理服務預計需求的預期貨車車隊運力；
- (iii) 估計物流費用，此乃按不同類別大宗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銅、硫及汽油）的現行運輸市場費率釐定；

- (iv) 已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總額應用10%的緩衝額，以滿足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任何超出預期的需求。該緩衝額乃參考(a)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可能臨時需求；及(b)本集團近期的業務增長(其中，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7,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5,200,000港元(增幅約206.7%))後釐定；及
- (v) 假設於整個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基準貨運量及服務分配維持相對穩定，則審慎估計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及202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保持相同。

內部控制

為確保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嚴格按照定價政策進行，且不過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於簽立任何正式的服務或採購訂單前，相關營運部門須將建議定價與至少兩項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於同期訂立的具有相若性質及規模的交易進行比較。倘無法取得內部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將獲取至少兩份獨立市場報價。
- (2) 財務部門負責按月追蹤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累計交易金額。倘某一年度的累計金額達到該年度相應年度上限的80%，將向董事會發出預警通知。倘有關金額達到95%，財務系統將自動暫停處理其後訂單，直至已核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於必要時修訂上限並尋求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

- (3) 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相關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依照相關協議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每年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出具確認函，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而言，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iv)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適當，可確保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本集團及HITO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印刷業務。

HITO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浩麟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HITO集團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

訂立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近期財務表現所示，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錄得強勁、持續的增長，已成為推動本集團整體營運增長的核心動力。憑藉此經證實的營運成果，本集團持續積極利用其大幅擴大的產能，將綜合服務拓展至更廣泛的客戶群體。訂立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讓本集團可有效調配此新增產能，藉此與關連人士共同把握大量的新業務機遇。

透過吸納該等關連人士成為長期客戶，本集團將產生互惠互利的營運協同效應。具體而言，將本集團的端到端服務能力與關連人士持續及大規模的採購及運輸需求直接對接，可形成無縫銜接的營運閉環。此高度協調的模式將最大化資產使用率，並建立高度穩定且可觀的新收入來源，從而維持本集團供應鏈分部的強勁增長勢頭。

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吳浩麟先生及朱樂峰先生，以及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吳浩麟先生被視為於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如下文進一步解釋），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朱樂峰先生為HITO Limited之董事，為貫徹良好之企業管治，亦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吳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HITO Limited為由吳浩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吳浩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 (為由吳浩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3%。因此，吳浩麟先生及其聯繫人 (包括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 須就有關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i) 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11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4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TO集團」	指	HIT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可根據上市規則被歸類為關連人士，即於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存在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噸」	指	公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物料採購服務及倉儲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HITO Limited於2026年10月20日訂立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HITO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交易文件」	指	由本集團成員與HITO集團成員，根據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任何相關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協議、文件或確認書，其形式及內容須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及HITO集團相關成員所接受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浩麟

香港，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浩麟先生、朱樂峰先生、陳坤先生及林德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